附件：

**连城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环保型粮食清理设备（谷物清杂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环保型粮食清理设备（谷物清杂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连城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 品 名 称** | **规格及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环保型粮食清理设备（谷物清杂设备）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元小写￥ .00 | | | | | |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2.1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连城县朋口镇、连城县北团镇）

2.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交货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电汇付款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5%的货物价款。（剩余5%的货物价款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无息退还乙方）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100%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24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8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20％。

10.1.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0.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连城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福建省连城县 地址：

北大中路49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时期： 年 月 日